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以通讯、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吕锋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逐条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名吕锋先生、邓永清先生、刘艳国先生、赵兵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暨提名吕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选举暨提名邓永清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选举暨提名刘艳国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选举暨提名赵兵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雄先生、于北方女士、王俊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董事会已对上述候选人的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上

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1 选举暨提名黄雄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2 选举暨提名于北方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3 选举暨提名王俊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进行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已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完成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决定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10 月 26 日